

1 - 2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算案
國家
安全
會議
單位
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編

國家安全會議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2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頁
2. 諮詢研究業務-----	27~29 頁
3. 第一預備金-----	30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頁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3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頁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頁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0 頁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2. 本會議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相關議事。
3. 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時以總統為主席，出席人員為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长、財政部部长、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本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局長，總統得指定人員列席。
4.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就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提出國家總體戰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2. 本會議依層次、功能及目的之不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議事，以及國安議題之溝通、協調與專案研究等各項作業。分別於處務規程、運作機制及議事規則中訂定。
3. 本會議處務規程第 6～14 條規定，本會議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議案之研提、議程之編撰、會議記錄，及決議之聯繫、執行、追蹤管考等事宜。
 - (2) 關於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與諮詢研究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成研究團隊，工作人員除秘書處人員支援外，可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或聘用諮詢助理，協助辦理諮詢研

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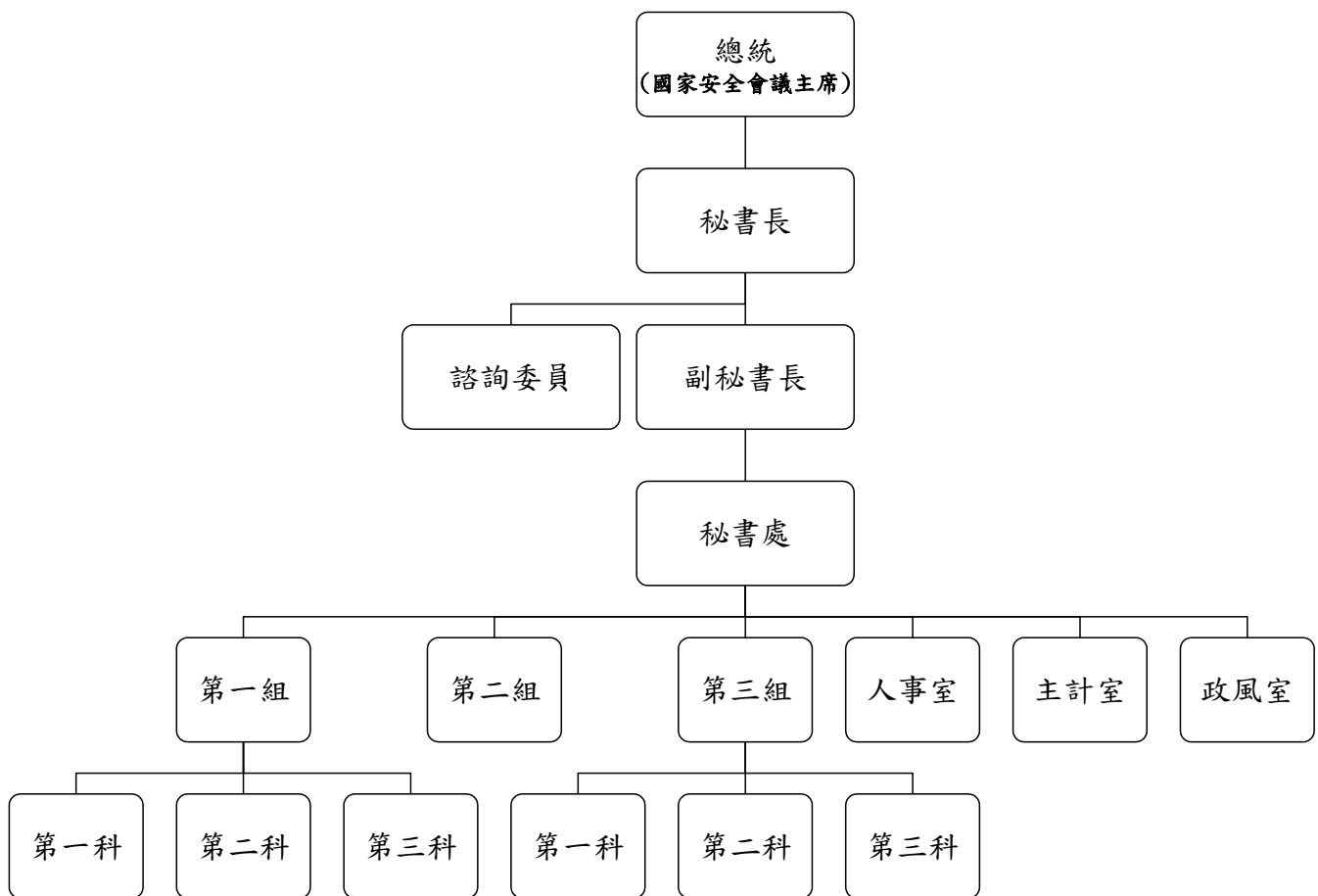
(3) 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4. 本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秘書處設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聘用人員	約僱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86	7	3	4	6	16	12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議依據憲法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針對當前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透過規劃研議、協調整合及諮詢分析之運作方式，提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協助研處國防事務：因應國內外戰略環境趨勢與國防安全威脅，研析國防戰略與軍事戰備整備，持續擴大國際軍事交流合作，提升並精進國軍戰力，以建構堅實國防，有效掌控臺海周邊情勢，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2. 協助提升外交關係及推動區域安全等事務：因應全球局勢變化，做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秉持民主、自由、人權價值，結合理念相近國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共同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持續拓展國際友臺能量，深化邦交及實質關係。
3. 協助研處美中臺及兩岸關係等事務：關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推動之新政措施，對國際政經秩序及對美中臺與兩岸關係之影響，以及俄烏、中東等全球安全情勢之變化；密切掌握中國大陸內外政策及對臺策略變化，並研擬因應作為，以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強韌永續的國家經貿戰略，促進經濟穩定及繁榮發展。
4. 協助研擬非傳統安全威脅因應策略：全面掌握國家層級的資安風險，統合資安戰情之蒐集與分析，強化關鍵基礎安全及主動防禦能量，與深化國際合作，積極投入國際資安社群。
5. 協助研擬資安發展戰略與推動策略：因應前瞻科技發展布局及複合式網路攻擊威脅，立基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思維，研擬強化公私協力與聯防機制的策略，提升國內各關鍵產業及供應鏈的資安防護，厚實應變防禦量能。

6. 協助研擬戰略溝通策略及應處機制：即時因應全球情勢變化，持續強化我對國內外局勢預判，並協調、整合跨部門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擬戰略溝通應對策略及作為。
7. 協助研處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內資源整備、演練及國際合作事宜，並推動國際智庫交流、多軌外交等事務：因應國際局勢發展與國家安全威脅，我國需提升全民自我保護能力及強化臺灣社會整體韌性，以建構國人應變緊急災害能力；密切與國際智庫溝通，以掌握國際社會政策變化，藉以預判全球情勢並研擬因應措施，同時深化臺灣國際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本會議一般行政事務之推動，包括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業務。	本會議依預算員額及標準，與相關法令，給付人員待遇、退撫等薪酬；辦理基本行政庶務作業，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俾符內部控制機制。
	二、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撰擬。 （二）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聯繫各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	運用組織系統能力，推動各層級會議，並傳遞會議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
	三、強化國會聯絡工作，增進法制研修，加強資訊蒐集及資料庫建構。	促進業務推動順利，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拓展我對外交流管道，提升本會議法制能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協助研究人員提升策略思考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政策綜整研析，與加強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資訊傳遞、資源配置及管理能力。	參與各項研討工作，提升研究品質、強化溝通管道，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並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五、賡續推展本會議資訊管理相關軟硬體購置、汰換、保養及維護等工作。	辦理行政、資安及軟硬體維護作業；資訊系統升級及資通系統安全強化等工作，俾增進資訊系統執行效益，強化整體資訊安全。
二、諮詢研究業務	一、針對全球、國際、兩岸關係之新變化、新模式，進行研判及分析，強化對局勢之預警、預判與因應作為，策進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之能力。	蒐整及研析各方重要資訊、情報，並即時協調相關部會，精準掌握局勢演變及決策應處。
	二、持續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提振經濟發展，協助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進而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研提「國家安全戰略」規劃及相關策略，研析、蒐整國內外戰略情勢變化。 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落實國防自主能力，並運行創新概念，引進民間成熟科技，精實國防武裝力量，達成國土防衛目標。 因應敵情威脅，持續落實總統指導，加速建構不對稱戰力，籌劃並督導管制重大國艦國造專案執行，確保裝備系統符合需求，整合國內軍工產業合作，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變化，協助國軍以「檢討組織編裝，提升作戰韌性」為目標，檢視並調整國軍「打、裝、編、訓」現況，強化整體國防戰力。	協助國軍貫徹實戰化訓練，透過年度各項演訓，全面檢討主戰、守備與後備部隊的組織架構等，同時驗證部隊執行聯合作戰計畫的能力，實質提升防衛作戰戰力。
	四、因應國際衝突升溫、地緣政治複雜化、國家安全威脅加劇，協助擘劃國防安全體系與全社會防衛機制，置重提升國家應對多重安全之能力，確保國家防衛韌性與區域和平穩定。	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並管制各項工作進度，藉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打造國家因應災害之應變能力。
	五、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關係，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並依循踏實外交理念及互惠互助精神，透過多元合作及交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持續深化與友盟夥伴關係。	遵循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以協調推動各項雙邊合作專案、國際組織與活動參與、區域合作等涉外事務，並配合相關部會拓展與區域國家關係。
	六、關注川普新政對整體國際政經格局、區域安全情勢、美中臺及兩岸關係之衝擊影響；密切掌握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發展、相關政策作為及對臺策略；依據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規範，處理兩岸事務，並協調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	加強掌握川普上任後推動之內外新政策措施，對國際安全、美中臺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之影響，並研提我因應作為；協調與整合各部會推動兩岸政策；掌握中共內外情勢、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發展及變化，研擬因應策略，以維持臺海和平及穩定。 蒐整及研處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相關情勢，及其對國際政經格局及臺海情勢之影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因應美國總統川普經貿及關稅政策對全球及區域政經情勢之衝擊、美中激烈競爭態勢之衝擊、及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等，研擬國家重要經貿政策，協調及整合雙邊與多邊經貿發展策略，拓展對外經貿關係，建構強韌的總體競爭力。	密切掌握國際經貿發展重要趨勢與變化，研擬國家經貿政策；協調推動雙邊及多邊經貿發展，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強化供應鏈韌性，增進與其他各主要經濟體之合作，促進國際參與，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八、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推行「國家資通安全戰略2025 資安即國安」，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預警、防護、應處、復原與反制能量。	持續協助行政院與國安團隊落實推動資安各項工作，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智慧國家發展安全。
	九、因應前瞻科技發展布局及複合式網路攻擊威脅，立基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思維，研擬強化公私協力與聯防機制的策略，提升國內各關鍵產業及供應鏈的資安防護，厚實應變防禦量能。	全方位盤點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潛在風險，提出對策以強化關鍵基礎安全及主動防禦能量，提升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領域資安防禦與韌性。
	十、對非傳統安全威脅制定因應策略，全面掌握國家層級的資安風險，提升情資蒐研、溯源及主動防禦能力，厚植資安防衛韌性。	強化公私協力，擴大資安人才培育，厚實應變防禦量能，提升全民資通安全與資料防護及辨識爭議訊息之能力。提升國內關鍵產業(如五大信賴產業及金融、電信、醫療等資料密集產業)的資通安全制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因應及強化我方對國內外局勢及混合戰、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之預警、預判及預擬應處作為；同時協調、整合政府跨部門與跨領域，並結合國內民間智庫資源，研擬及精進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相關作為。	因應混合戰、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賡續蒐整專家建言，持續研擬及精進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因應策略與應處機制，以強化危機預警與情勢研判能力，降低非傳統威脅對我之安全危害。
	十二、因應近年國際情勢演變與威權主義擴張等情形，為鞏固我民主自由社會運作，協調、聯繫相關主管機關強化預判、分析量能，與友我國家保持交流；研擬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策略及相關應處意見，提供總統決策參考。	不定期就相關主題、我因應作為及策略等，與友我國家保持聯繫，並就相關情勢分析進行交流討論，並邀集嫺熟國際情勢與社會脈動、兩岸議題、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策略等學者專家座談交流，研提報告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應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本會議環境清潔、辦公房舍與機電設備養護、老舊設備汰換及公文檔案收發保管等一般性庶務及文書工作。另辦理教育訓練、年度預決算編製及執行、反電子偵監檢測、資訊安全稽核及廉政法令宣導等。	各項行政作業及支援系統維護等工作均依計畫進度順利進行。完成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3 場次、反電子偵監檢測 12 次、資訊安全稽核 2 次及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2 次。 另分攤總統府辦公區域空調設備汰換一案，經總統府來函告知，因承商截至 113 年 12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月底止工程進度未達契約所定付款條件，致未能如期付款，爰辦理保留預算 100 萬元至 114 年繼續執行。
	二、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定期主管工作會議。	有效管理各項會議運作，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順利推動會務。
	三、與立法院各階層保持聯繫，提供各單位業務所需法制參考意見，強化新聞蒐整及選購資料庫。	年度內與立法院間各項聯繫事項皆圓滿順利完成，加強蒐集新聞及資料庫建構供各單位研析參用。
	四、參與各項研討工作，提升研究品質、強化溝通管道，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並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藉由參與相關培訓計畫及會外座談、研討等，強化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其視野，以有效精進我國安研析量能與應處決策品質。
	五、辦理各應用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維護事項。 辦理外網網路防火牆建置，提供高可用性備援機制、內網虛擬主機儲存設備升級，提升系統效能及可用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更版，另為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依法遵辦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 SOC 監控服務，以提升本會議整體資訊安全。	業依計畫完成各應用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維護事項。 業依計畫完成外網網路防火牆建置、內網虛擬主機儲存設備升級，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更版並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稽核，取得 ISO 27001 最新版本證書，並完成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 SOC 監控服務等等之 A 級機關應辦事項。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持續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偕同資安六塊基防禦八大基礎關鍵設施，以實現達到早期預警、緊急應變、持續維運的防護目標。	賡續將資安引入產業，以產業需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推動「數位韌性」架構，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建立情資分享通報聯防機制，確保我數位經濟安全與聯防能量。
二、諮詢研究業務	一、蒐整及研析各方重要資訊、情報，並即時協調相關部會，精準掌握局勢演變及決策應處。	針對國家整體局勢、因應策略與政治社會議題之相關走向，進行預判及研析，並協調相關部會適時提供利於決策之資訊，確保研析內容之切實可行。
	二、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促進國防產業發展，落實國防自主能力，精實國防武裝力量，達成國土防衛目標。	完善全般國防政策之指導與規劃；與友我國家推動雙邊暨多邊合作，以維區域和平穩定；確保我各項軍武國造專案如期如質完成。
	三、遵循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各項雙邊合作專案、國際組織與活動參與、區域合作，並透過各種國際交流平臺，加強與友盟對於地緣政治情勢的溝通、深化與各友盟的安全及政治對話，以增進彼此互信，有效應對區域內日益增長的威脅。	掌握國際局勢與區域安全情勢之脈動，持續推動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增進全球及區域與我友好國家之實質互動，積極務實參與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承擔國際責任的能力與決心，藉此強化我國與國際社會的連結，確保我國主權地位，維護我國家利益。
	四、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加強對國際及兩岸情勢之掌握及應處作為；協處與整合各部會兩岸政	密注美中臺三邊關係之情勢演變，特別是美國總統大選情勢，適時就我應處作為提供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策；掌握兩岸關係及區域情勢動態變化，研擬因應策略；蒐整及研處俄烏戰爭情勢相關訊息與對國際政經及臺海情勢之影響。	議；持續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之演變、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之最新發展及應處。
	五、辦理中國政經與社會情勢之學者專家座談及研析，以及我因應作為與策略等相關議題研擬。	針對中共黨政社會情勢等相關資訊及數據，進行分析、研判，作為政策參採之參考。
	六、面對複合型網路攻擊威脅，針對竊取國家機密及癱瘓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行為，協調相關單位，並與國安部門合作，共同梳理關鍵設施的防護優先順序，確定協防重點，進行演練及作業規劃。	協同國安團隊與行政部門，應處國內關鍵基礎設施和災防事件，對重大事件進行追蹤分析，查明原因並評估後續處置情況，提出加強防護的措施。依據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政策指導，協同政府部門合作，設計兼顧關鍵設施韌性、備援、分區運作及風險管控的方案，以減少災難影響，確保政府和社會維持正常運作。
	七、面對外部敵對勢力對我國網路及供應鏈滲透的加劇，持續分析新型網路威脅，提升資安防禦能力，並協助國內資訊安全產業的健康發展。	持續強化關鍵系統防護，促進公私協同資安聯防，擴大跨領域產業參與及資安人才培養，增強國家數位韌性，確保數位經濟安全，提升國家數位聯防能力，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打造能夠有效保護自身，且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因應疫後國際經貿秩序變化、美中對抗及供應鏈重組等趨勢，研擬國家經貿及強化供應鏈韌性之戰略；協調規劃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	持續追蹤國際經貿情勢發展，協調跨部會政策討論，以研提我全球、區域及雙邊經貿戰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本會議人事管理業務之基本維持事項。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完成任務與達成預期目標。
	二、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維持作業，如水電、通訊、稅捐規費、環境清潔、房屋養護、機電設備養護及車輛養護等一般性庶務工作。	強化本會議基本行政運作及工作效率，並提升各項設備、設施使用之維護及使用效能。
	三、辦理本會議收發文及檔案管理等一般性工作。	強化文書收發電子化效能，提升檔案典藏及應用管理效益。
	四、召開 618 次各項國安會議，研擬總統決策建議及應處國安問題。	促進業務順利推動，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
	五、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維持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基礎設施維護工作，並提升改善現	1. 維持本會議資訊系統及基礎設施正常運作，完成「電話系統升級」、「個人電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有資訊環境、效能及安全性；符合資通安全法之應遵循辦理事項。	「公文整合系統」等資通訊系統之採購作業，並進行各項資訊系統、軟體、硬體維護工作，有效維持資訊系統環境之運作及改善使用效能。 2. 提升資訊安全，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防護」及「滲透測試」等資安系統之採購作業，並辦理資通安全法應遵循事項。 3. 強化電子郵件安全性，外網電子郵件主機啟用通道加密；雲端電子郵件需使用配發的專屬手機及二階段認證，並彙編使用管理指引及操作手冊。
	六、購置中文圖書計 38 冊及外文期刊數位版計 8 種，備供諮詢研究業務參考。	提供諮詢研究相關業務參考應用，俾提高研究品質及能量。
二、諮詢研究業務	一、針對當前敵情、國內外戰略環境與國防安全威脅，協助擘劃國防暨軍事戰略，提升國軍戰力及國防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	研擬國家安全戰略，已於114年上半年度完成初稿並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現持續依各方意見修訂中，待秘書長主持最終複審會議並完成修訂後，適時安排專報總統，以利決策參考。
	二、促進國防產業發展，落實潛艦國造專案及國防安全等國防自主專案工作；於年度內進行	1. 每月定期前往台船公司召集台船管理高層、海軍司令部、海發中心、中科院及256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海昌專案首艘艦裝備測試及人員簽證訓練，並將測試成果納入後續艦設計之參考運用。	戰隊等人，針對海鯤艦 HAT 泊港測試項目及問題工程逐項檢討並提供解決方案。 2. 現管制海鯤艦 HAT 泊港測試項目共計 87 項，目前已完成系統聯測計 20 項，相關會議研討事項及風險評估建議事項均定期上呈紀錄備查。
	三、掌握臺海周邊共軍機、艦動態，妥慎應對區域情勢。	蒐整臺海周邊及區域情勢之演變，即時提供研析成果呈報總統決策參考。
	四、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變化，協助國軍以作戰「任務需求」為目標，落實「兵役改革」，精進「軍事訓練」與「編裝調整」等項目，強化國防戰力；推動國防新興科技發展，整合各式傳統暨先進武器科技，以肆應戰場瞬息萬變之情勢。	1. 運用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提出國軍「軍事改革」現況，建議國軍以實際作戰需求，規劃整體目標框架，逐一檢視並調整「打、裝、編、訓」之理念，實質提升防衛作戰戰力，並適時將成果呈報總統決策參考。 2. 藉由自行研製、專案開發及國際合作，處理軍、民兩用科技議題，加速國防與民間科技產業之鏈結，並整合相關機制及部會既有作為，推動國防新興科技發展，並適時將成果呈報總統決策參考。
	五、當前國際衝突嚴峻、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溫，尤其複合式威脅與灰色地帶行動日益頻繁，為確保國家安全，協助擘劃全	依相關計畫進行專案工作推進與管考，適時就相關執行要況呈報總統；另就全社會議題強化與各國官學及駐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社會防衛機制，並結合理念相近及友我國家就全社會議題進行合作，確保國家防衛韌性並強化韌性民主體制。	人員互動，並掌握國際對相關議題之政策與應變機制，據此進行彙整與研析，俾利我對韌性制度建構與深化。
	六、關注美中臺關係及俄烏、中東、南海等全球安全情勢最新發展，並評估對兩岸、區域與國際安全之影響；掌握中共內外情勢發展與政策走向，並針對中共對臺策略、軍事經濟脅迫等相關作為，研擬因應方案。	持續蒐整全球安全情勢相關資訊，特別是在川普政府外交政策、對中戰略、對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之作為，加強協調相關部會研判、研擬評估報告及因應方案，適時呈報總統決策參考。
	七、掌握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美中競爭等因素對全球經濟及供應鏈韌性所造成的衝擊，以及 CPTPP 與 IPEF 等印太區域經濟合作趨勢，適時研提因應策略建議。	持續蒐整全球及區域經貿重要資訊；關注川普經貿、科技管制及關稅政策之發展，並協助對政策走向、對我國影響之研判，及我國相關政策之推動。
	八、追蹤美、中及區域主要國家在新南向及印太區域之動向，強化我與新南向區域國家合作；掌握國際經貿協議如 CPTPP、IPEF、RCEP 之發展，及協助推動我國多邊及雙邊經貿合作進程。	蒐整國際暨印太區域形勢，及 CPTPP 等經濟整合趨勢，以及川普政府對印太區域之立場與作為，為推動與新南向及其他區域國家經貿合作之參考。
	九、因應國際情勢變化，以鞏固民主、自由、人權等基本價值、積極結合理念相近國家，與友盟共同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為目標，協調各相關	協處相關部會推動我國與友盟之間各項合作交流計畫之策略與行動，藉以鞏固邦交國對我之支持，及強化與各國雙邊關係。同時亦積極協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部會拓展國際友臺能量，透過各種國際交流平台，深化邦交及實質關係的策略計畫，提供決策參考，以確保我主權地位，維護我國家利益。	助相關部會推動我參與APEC、UN、WHO、WTO、Interpol、ICAO、UNFCCC及OECD等多邊國際組織、協助我出口管制等業務執行；另就相關國際議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配合外交部等部會強化與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以及駐臺人員之互動。
	十、因應及強化我方對國內外局勢及混合戰、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之預警、預判及預擬應處作為；同時協調、整合政府跨部門與跨領域，並結合國內民間智庫資源，研擬及精進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相關作為。	因應混合戰、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賡續蒐整專家建言，持續研擬及精進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因應策略與應處機制，以強化危機預警與情勢研判能力，降低非傳統威脅對我之安全危害。
	十一、因應近年國際情勢演變與威權主義擴張等情形，為鞏固我民主自由社會運作，協調、聯繫相關主管機關強化預判、分析量能，與友我國家保持交流；研擬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策略及相關應處意見，提供總統決策參考。	不定期就相關主題、我因應作為及策略等，與友我國家保持聯繫，並就相關情勢分析進行交流討論，並邀集嫺熟國際情勢與社會脈動、兩岸議題、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策略等學者專家座談交流，研提報告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應處。
	十二、推行整體國家資訊安全策略，建置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	1. 發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戰略 2025」，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預警、防護與反制能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反制能力；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CI&CII)持續強化，研議整體國家資通訊安全政策、防護作為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處機制。	量。 2. 掌握國內關鍵基礎設施相關資安事件，並針對重大事件，追蹤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置情形，研析後續強化措施。 3.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網際防禦體系相關資安防護事宜，強化國家資通訊安全能量。 4. 綜研分析網際偵蒐體系提供之資安情資，研擬各項強化措施。 5. 綜理太空計畫與通訊韌性，確保危機及應急時期指揮體系對內及對外安全通訊正常運作。 6. 推動金融韌性，銀行核心業務資料境外雲端備分，確保資安安全存放。 7. 參與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外館網際防護組，協助外交部與駐外館處辦理資安防護作為，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能量。 8. 推動資安外交，並洽談國際合作強化我國與其他重要國家政府單位，進行網路安全議題情資交流分享。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23	23	36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9	-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	5	9	-	
			07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27	-	
			12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8	27	-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8	18	27	-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46,631	223,589	213,861	23,042	
				3102100000 國務支出	246,631	223,589	213,861	23,042	
		1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212,278	202,495	195,182	9,783	1. 本年度預算數212,278千元，包括人事費180,189千元，業務費25,707千元，設備及投資6,316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0,18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9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878千元。
		2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3,853	20,594	18,679	13,259	1. 本年度預算數33,85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3,853千元，係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防及非傳統安全議題之出國經費等13,259千元。
		3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	1		070000000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0702100500	5	
			廢舊物資售價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第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2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8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2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安業務預算員額122人所需人事費，依規定及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 維持機關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文書、水電、庶務、資訊、輔助管理等共同性費用。
3. 辦公房舍(總統府已列為歷史古蹟)之正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記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5. 推行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反制能力。

預期成果：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妥善管理各項財產，促進業務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2. 完備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3. 完善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提升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功能。
4. 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0,189	第三組、人事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80,1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80,189		1. 政務人員待遇27,376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之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7,37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5,758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758		(1) 文職人員(含委任至簡任)之待遇55,88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2		(2) 軍職人員之待遇7,48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5		(3) 聘用人員之待遇12,385千元。
1030 獎金	24,649		3. 約聘僱人員待遇6,622千元，係約聘及約僱人員之待遇。
1035 其他給與	1,966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2,845千元，係技工、駕駛(含士官)及工友之待遇。
1040 加班費	7,728		5. 獎金24,649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23		(1) 考績獎金9,000千元。
1055 保險	11,722		(2)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80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15,569千元。
			6. 其他給與1,966千元，包括：
			(1) 軍職人員主副食及服裝費206千元。
			(2) 休假及旅遊補助1,760千元。
			7. 加班費7,728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4,128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3,600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11,523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1,682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6,134千元。
			(3)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883千元。
			(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524千元。
			(5) 技工、駕駛及工友勞退金1,300千元。
			9. 保險11,722千元，包括：
			(1) 健保機關負擔部分7,171千元。
			(2) 公務人員公保機關負擔部分2,125千元。
			(3) 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機關負擔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2,08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089	第一組、第二組、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3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07	第三組、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需32,08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主計室、政風室	1.業務費25,707千元：
2006 水電費	5,191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0		<1>現職員工進修補助費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7		<2>現職員工實施資料蒐集、資料庫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水電費5,19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302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20千元。
2027 保險費	435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等，依實際需要編列4,8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3)通訊費650千元，係公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電話費等。
2051 物品	2,651		(4)資訊服務費8,60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4		<1>資訊安全、人事及行政業務等資訊系統之例行維護費6,42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5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2		<2>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及備份系統維護經費1,32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		<3>防毒軟體等授權費85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4		(5)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54		(6)稅捐及規費302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0		<1>汽(機)車牌照稅166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084 短程車資	20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76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1,179		<3>汽(機)車檢驗費等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16		(7)保險費435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59		<1>汽(機)車投保任意險及第三責任強制險等407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		<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		<3>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包括：
			<1>法律諮詢顧問費等125千元。
			<2>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等9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5千元)。
			(9)物品2,651千元，包括：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車輛油料費648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員工識別證製作及辦公器具耗材等消耗品購置費1,473千元。 <3>非消耗品購置費53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574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66千元，按預算員額12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費用1,400千元。 <3>有線電視費115千元。 <4>各項競賽表揚活動之獎牌製作及正副首長、一級以上主管人員與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績優同仁獎勵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560千元。 <5>國會聯繫工作等361千元。 <6>辦理政風業務及法令教育活動費用等150千元。 <7>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162千元。 <8>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費用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46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312千元，包括： <1>辦公廳舍維護修繕276千元。 <2>正副首長宿舍維修1,03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8千元，包括： <1>依標準編列車輛養護費616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用具養護費42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4千元，包括： <1>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349千元。 <2>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160千元。 <3>低壓設備檢測費用60千元。 <4>各類機具維修保養費15千元。 (14)國內旅費54千元，係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臨時物品運送費用。 (16)短程車資20千元，係洽公短程車資。 (17)秘書長、副秘書長特別費1,179千元。 <1>秘書長39,700元×12月=477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副秘書長19,500元×12月×3人=702千元。 2.設備及投資6,316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59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費1,851千元，係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無線網路基地台等費用。 <2>軟體購置費3,908千元，係內外網主機作業系統軟體升級授權及建置等費用(含資通安全經費815千元)。 (2)雜項設備費557千元，係汰換冷暖氣機、電視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 3.獎補助費6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11人三節慰問金，依每人每節2千元標準計列。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3,853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
2. 強化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疏通國際間與兩岸之溝通管道、消弭軍事衝突、訂定前瞻性的國家安全政策。

預期成果：

1. 策進國家安全，免受外力威脅及侵犯。
2. 強化安全政策整合機制，掌控關鍵時機及因素，提升諮詢研究能量，增進危機處理應變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3. 倡議國際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33,853	第一組、第二組、	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33,853千元。
2000 業務費	33,853	第三組	1. 研究人員進行專案研究所需資料蒐集、會議聯繫等，其衍生之郵資、電話、電報、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50		2. 購置新聞剪報、期刊等資料庫所支付之智慧財產權利使用費53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30		3. 研究人員進行專案研究及準備會議資料所需影印機等設備租金3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4. 有效掌握國際政經脈動，因應國際重大情勢變化，在國際共同合作之基礎上，進行外交相關議題之策略研擬，鞏固邦誼，爭取國際參與，尋求以和平共生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以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發展。編列5,7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1		(1) 為加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協調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深入了解各國國情及相關涉外議題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667千元。
2039 委辦費	1,600		(2) 為辦理外交諮詢研究專案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3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3)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4,736千元。
2051 物品	1,418		(4)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等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9		5. 進行國防安全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積極強化我國與美、日就周邊海域及亞太區域的安全聯防及合作，落實「國防自主化」政策，即時因應國防緊急變故，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8,5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0		(1) 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研究，以維護區域穩定，與重要國家建立安全研究機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
2078 國外旅費	20,031		
2084 短程車資	434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3,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459千元。 (2)為辦理國防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265千元。 (3)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7,839千元。 6.針對兩岸內外部情勢之可能發展與變化進行諮詢、探討與研究，並就各種可能情境與變數進行評估，強化我因應作為，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發展。編列5,495千元： (1)為利掌握兩岸交流所牽涉相關議題，研擬外交、國防與兩岸關係均衡並重的國家安全戰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771千元。 (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兩岸諮詢專案研究等經費225千元。 (3)為辦理兩岸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341千元。 (4)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4,158千元。 7.順應全球化腳步，強化區域經濟整合，持續與涉外外部會研商，協調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蒐集全球經貿現況，進行重大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研擬具前瞻性經濟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4,510千元： (1)為加強國際經濟情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並強化戰略及安全對話，提升產業特色與產品附加價值，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80千元。 (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經貿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經費325千元。 (3)為辦理財經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80千元。 (4)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3,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3,925千元。 8. 進行非傳統安全威脅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之研究，適時因應複雜且多元化之危機，研擬風險應變策略，協助提升整體應變機制效能，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7,992千元： (1) 辦理重大災變預應及程序研討，加強國家重大緊急應變機制之整合協調；建立區域安全對話機制及學術研究團體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另針對複合式災害、恐怖攻擊、國際傳染病疫情、糧食安全及能源安全等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之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所需出席費、稿費等費用874千元。 (2) 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非傳統安全威脅專案研究等經費1,050千元。 (3) 辦理國家安全威脅檢討及應變制度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22千元。 (4)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5,646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00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廣，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年度編列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2,278	33,853	500			246,631
1000 人事費	180,189	-	-			180,1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7,376	-	-			27,3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758	-	-			75,7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2	-	-			6,6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5	-	-			12,845
1030 獎金	24,649	-	-			24,649
1035 其他給與	1,966	-	-			1,966
1040 加班費	7,728	-	-			7,7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23	-	-			11,523
1055 保險	11,722	-	-			11,722
2000 業務費	25,707	33,853	-			59,56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200
2006 水電費	5,191	-	-			5,191
2009 通訊費	650	650	-			1,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530	-			530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7	-	-			8,6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350	-			41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2	-	-			302
2027 保險費	435	-	-			4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951	-			3,171
2039 委辦費	-	1,600	-			1,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50
2051 物品	2,651	1,418	-			4,069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4	4,609	-			8,1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2	-	-			1,3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	-	-			6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4	-	-			584
2072 國內旅費	54	1,230	-			1,284
2078 國外旅費	-	20,031	-			20,031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0	-	-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434	-			454
2093 特別費	1,179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316	-	-			6,3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59	-	-			5,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	-	-			557
4000 獎補助費	66	-	-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66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2			國家安全會議	180,189	59,560	66	-
				國務支出	180,189	59,560	66	-
		1		一般行政	180,189	25,707	66	-
		2		諮詢研究業務	-	33,85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40,315	-	6,316	-	-	6,316	246,631
500	240,315	-	6,316	-	-	6,316	246,631
-	205,962	-	6,316	-	-	6,316	212,278
-	33,853	-	-	-	-	-	33,853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2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	-
				3102100000 國 務 支 出	-	-	-	-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全會議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759	557	-	-	-	6,316
-	5,759	557	-	-	-	6,316
-	5,759	557	-	-	-	6,316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7,3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7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5	
六、獎金	24,649	
七、其他給與	1,966	
八、加班費	7,7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23	
十一、保險	11,7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0,189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2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4	4	16	16
				86	86	-	-	-	-	-	-	6	6	4	4	16	16

全會議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3	3	-	-	122	122	172,461	165,556	6,905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400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虛擬主機系統及備份系統維護，維護項目其中包含駐點維護人力1人次，預算編列600千元。
7	7	3	3	-	-	122	122	172,461	165,556	6,905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995	2,000	30.30	61	51	129	ATL-9327。 國安局移撥。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998	2,000	28.30	57	51	46	AGH-515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2,000	28.30	57	51	51	BAP-732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2,000	28.30	57	51	52	BAP-732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998	1,668	28.30	47	51	39	AGH-51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998	1,668	28.30	47	51	39	AGH-515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8.30	47	51	41	BAP-73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8.30	47	51	41	BAP-732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8.30	47	51	41	BAP-7321。
1	小貨車	3	88.12	2,835	1,668	25.60	43	51	7	6632-DA。 國安局移撥。
1	機車	1	94.03	125	312	28.30	9	2	3	CRV-399。
1	機車	1	103.04	125	312	28.30	9	2	3	751-MWA。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10	4,293	2,000	30.30	61	51	100	6700-QT。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2,494	2,000	30.30	61	51	56	AKL-972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22,632		648	616	649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處	1,579.62	1,272	26	1處	8,604.00	250
二、機關宿舍	3棟	815.71	1,134	1,036	-	-	-
1 首長宿舍	2棟	665.71	1,102	1,03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	150.00	32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	420.51	313	-	-	-	-
合 計		2,815.84	2,719	1,062		8,604.00	250

說明：

1.辦公房屋無償借用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2.其他自有4棟(10戶)係本會議經營之國軍老舊眷村，國防部研議修正眷改條例，俾利將前述眷村納入眷村改建。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183.62	-	-	276
-	-	-	-	-	815.71	-	-	1,036
-	-	-	-	-	665.71	-	-	1,036
-	-	-	-	-	150.00	-	-	-
-	-	-	-	-	-	-	-	-
-	-	-	-	-	420.51	-	-	-
	-	-	-	-	11,419.84	-	-	1,3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102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623	20,031	18	278	7,71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6	353	9,946	14	194	5,688
開 會	10	270	10,085	4	84	2,0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臺美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及政府單位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強化臺、美溝通管道。	115.01-115.12	9	2
02 兩岸關係專案83	美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7	2
03 經貿政策專案85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3	1
04 新南向及國際經貿專案85	印太地區及歐美地區	智庫、政府單位及經貿團體	瞭解新南向等國家與我交流情形及國際經貿合作趨勢。	115.01-115.12	10	1
05 國際政治經濟安全專案85	歐美地區	行政、立法單位及智庫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11	6
06 印太交流專案83	印太地區	行政、立法單位及智庫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5	11
07 完備法治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5	1
08 強化安全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5	1
09 國際政經情勢研析專案85	亞洲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5.01-115.12	6	1
10 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行政、國會、智庫等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交流，強化臺美溝通管道	115.01-115.12	10	2
11 臺歐盟專案83	歐洲地區	相關機構、智庫及歐洲議會	臺歐盟相關議題交流，爭取歐洲議員情誼。	115.01-115.12	8	2
12 臺歐安全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歐洲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交流，強化臺歐溝通管道。	115.01-115.12	9	3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80	222	19	621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相關議題及加強溝通管道。
132	169	39	34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9	23	18	6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66	124	10	2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167	821	170	2,15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年度國際活動。
522	456	144	1,122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加強溝通管道。
71	43	15	129	諮詢研究業務	無	
71	43	15	129	諮詢研究業務	無	
71	53	14	138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87	249	-	636	諮詢研究業務	無	
434	120	-	554	諮詢研究業務	無	
661	346	-	1,007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北美洲安全交流專案83	美加地區	行政、立法、智庫與相關單位	臺美加安全議題交流。	115.01-115.12	10	2
14 臺美安全交流專案83	美國	相關機關、國會、智庫等單位	臺美國家安全相關議題。	115.01-115.12	10	4
15 亞洲安全流專案83	亞洲地區	行政、立法、智庫及相關單位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交流。	115.01-115.12	9	4
16 臺澳安全交流專案83	澳洲	相關機構、智庫、國會等單位	國家安全議題交流。	115.01-115.12	6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14	248	-	662	諮詢研究業務	無	
774	498	-	1,272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67	332	-	499	諮詢研究業務	無	
299	120	-	419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防事務-83	美國	國防事務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9	4	794	444
02 美洲網路安全-3M	美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9	4	666	444
03 臺歐盟網路安全-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12	1	68	149
二、不定期會議						
04 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6	12	2,382	852
05 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3	4	180	92
06 紐澳交流專案-83	紐澳地區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6	4	608	240
07 美洲交流專案-83	美洲地區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7	4	848	335
08 亞洲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3	4	218	110
09 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	3	606	367
10 國家安全事務-83	歐洲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8	1	357	96

全會議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1,25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60	1,170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12.06	2	645
			美國	113.07	2	645
			美國	113.09	2	645
13	230	諮詢研究業務	歐洲	112.09	1	210
			歐洲	113.10	1	210
					-	-
24	3,258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6	288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30	878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32	1,215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5	343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25	998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2	455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3,440	56,75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83,440	56,759	-	-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6	-	50	240,315
-	66	-	50	240,31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908	2,408	-	6,316		246,631
3,908	2,408	-	6,316		246,63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40	280
1.3102102000			1,240	280
諮詢研究業務				
(1) 國際政經局勢研析委辦計畫	115-115	評估全球動態變化及因應。	360	65
(2) 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5-115	兩岸相關議題。	170	45
(3) 經貿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5-115	經貿相關議題。	250	55
(4) 安全強化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5-115	策進國內安全相關作為。	180	45
(5) 國家韌性研析委辦計畫	115-115	國家韌性評估及因應。	100	50
(6) 國家安全議題委託研究	115-115	國家韌性建構與國際情勢評估。	180	20

全會議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80	-	-	1,600	
	80	-	-	1,600	
	-	-	-	425	
	10	-	-	225	
	20	-	-	325	
	-	-	-	225	
	50	-	-	200	
	-	-	-	200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一)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通案刪減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本會議未編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原編列 9,080 千元，依決議刪減 15%計 1,362 千元，核編 7,718 千元。 3. 本會議國內旅費原編列 1,128 千元，依決議刪減 20%計 226 千元，核編 902 千元。 4. 本會議水電費原編列 5,191 千元，依決議刪減 10%計 519 千元，核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編 4,672 千元。 5. 本會議特別費原編列 1,179 千元，依決議刪減 60%計 707 千元，核編 472 千元。 6. 本會議房屋建築養護費原編列 526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6 千元，核編 500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原編列 576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9 千元，核編 547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編列 584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9 千元，核編 555 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	7. 本會議委辦費原編列 1,800 千元，依決議刪減 10%計 180 千元，核編 1,620 千元。 8. 本會議未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 本會議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8,270 千元，依決議刪減 10%計 827 千元，及指定刪減後核編 7,238 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10. 本會議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 本會議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7,958 千元，依決議刪減 6%計 477 千元，及指定刪減後核編 6,341 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12. 本會議皆依各用途別刪減比率刪減。 13.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本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統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資訊量雖多，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搏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會議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七)	（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	本會議未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經費。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一)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考量政府效能不彰，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勤計字 11418000341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委員會各委員暨提案委員，於 5 月 21 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 5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7 號函知本會議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議單位預算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之業務費各為 41,218 千元、43,145 千元、42,061 千元，業務費決算數（執行率）各為 40,226 千元（97.59%）、42,855 千元（99.33%）、40,473 千元（96.22%），近 3 年之業務費執行情形均為良好，各項年度計畫均係配合相關部會與機關之政策與預算，審慎規劃辦理。 本會議 114 年度業務費編列 43,398 千元，截至 3 月底累計支出數 11,513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3,823 千元之 83.29%，各項工作計畫迄均依照進度辦理。 為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變化，114 年度本會議仍持續掌握國際局勢及區域安全及時變化，擬定應處方案，對外增進與友我國家實質互動，對內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以確保國家整體安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全。																																													
(二)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國家安全會議」編列預算 406 萬元。 國家安全會議 110 至 114 年度人事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年度</th><th>110</th><th>111</th><th>112</th><th>113</th><th>114</th></tr><tr><td rowspan="3">政務人員待遇</td><td>預算數</td><td>22,710</td><td>22,710</td><td>23,631</td><td>23,631</td><td>27,376</td></tr><tr><td>決算數</td><td>17,901</td><td>19,650</td><td>20,910</td><td>16,705</td><td></td></tr><tr><td>執行率</td><td>78.82</td><td>86.53</td><td>88.49</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約聘僱人員待遇</td><td>預算數</td><td>3,113</td><td>3,440</td><td>3,904</td><td>3,904</td><td>4,060</td></tr><tr><td>決算數</td><td>2,038</td><td>2,690</td><td>2,275</td><td>2,171</td><td></td></tr><tr><td>執行率</td><td>65.47</td><td>78.20</td><td>58.27</td><td></td><td></td></tr></table> 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算執行率不及 6 成，允宜考量業務需求，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數	22,710	22,710	23,631	23,631	27,376	決算數	17,901	19,650	20,910	16,705		執行率	78.82	86.53	88.49			約聘僱人員待遇	預算數	3,113	3,440	3,904	3,904	4,060	決算數	2,038	2,690	2,275	2,171		執行率	65.47	78.20	58.27			本會議約聘僱人員待遇原編列 4,060 千元，依決議刪減 2,000 千元，核編 2,060 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數	22,710	22,710	23,631	23,631	27,376																																														
	決算數	17,901	19,650	20,910	16,705																																															
	執行率	78.82	86.53	88.49																																																
約聘僱人員待遇	預算數	3,113	3,440	3,904	3,904	4,060																																														
	決算數	2,038	2,690	2,275	2,171																																															
	執行率	65.47	78.20	58.27																																																
(三)	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費用，編列 2,38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國安會並非總統執行政策的機關，負責跨部會協調角色，主要目的是要從所屬國安局及相關部會獲取準確的訊息。楊仁壽前大法官曾指出《國安會組織法》各種矛盾與荒謬之處，透過組織法「創設」出總統於憲法上所無的權限，而國安會及其所屬國安局亦儼然成為憲法上的黑機關，實無在預算上擴充之必要。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 3 大委員會，將原本國安會應擔任幕僚作業之工作，轉發包委由專案委員會來取代，顯見國安會之諮詢研究未善盡職能，卻又持續增加預算，顯有浪費之虞，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勤計字 11418000343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委員會各委員暨提案委員，經 5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7 號函知本會議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議約聘僱人員待遇原編列 4,060 千元，依決議刪減 2,000 千元，核編 2,060 千元。

本案本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勤計字 11418000343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委員會各委員暨提案委員，經 5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7 號函知本會議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本會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置，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外交、國防、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至本會議所屬國家安全局，則係依憲法第 2 條及本會議組織法第 8 條設置，隸屬於本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並對國防部政戰局等機關（構）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賴總統成立針對氣候變遷、社會韌性及健康促進三大議題之委員會，並自任召集人，其中有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並由本會議秘書長吳釗燮出任副召集人，藉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為國家、世界，提出更強而有力的解方。 上述三委員會所涉領域，橫跨諸多部會業務，囿於本會議之憲政定位，亦僅得擔任其中成員，且於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中，就涉及本會議專業之國安領域提供建言，並與有關國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團隊等部會攜手並進，共同為國家整體戰略構想，擘劃具體可行之方案。												
(四)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內容包含附表費用。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使用，國家安全會議編列高額預算卻未敘明如何使用、亦無相關成果報告，完全無法檢驗預算執行成效，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說明</th><th>預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td><td>3,185千元</td></tr> <tr> <td>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td><td>5,226千元</td></tr> <tr> <td>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td><td>2,568千元</td></tr> <tr> <td>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td><td>2,094千元</td></tr> <tr> <td>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td><td>2,475千元</td></tr> </tbody> </table>	說明	預算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3,185千元	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5,226千元	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568千元	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094千元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475千元	1. 本會議「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原編列 23,853 千元，依決議刪減 1,000 千元，及通刪項目計 2,259 千元後，核編 20,594 千元。 2. 本案本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勤計字 11418000342 號函送立法院，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委員會各委員暨提案委員，並於 5 月 21 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 5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7 號函知本會議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針對附表所列 5 項目預算編列計 1,554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外交、國防、兩岸、經貿及資通安全
說明	預算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3,185千元												
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5,226千元												
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568千元												
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094千元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475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注意事 項 辦理情形
		等議題所需編列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經費。 (2)依用途別科目區分為一般事務費：496 萬 7 千元、國內旅費：109 萬 8 千元、國內短程車資：40 萬 3 千元及國外旅費：908 萬元。 (3)國外旅費計編列 908 萬元，主要係派員赴歐美、亞洲及印太等地區訪問或出席會議計 18 項（訪問及考察 14 項、出席會議 4 項），說明如下： <1>赴國外訪問及考察計 14 項，編列 669 萬 5 千元，預計天數 104 天，擬派 29 人次。 <2>出席國外會議計 4 項，編列 238 萬 5 千元，預計天數 40 天，擬派 10 人次。 <3>依地區區分： ①歐美地區：編列 744 萬 2 千元，預計天數 96 天，擬派 25 人次。 ②亞洲地區：編列 120 萬 1 千元，預計天數 31 天，擬派 10 人次。 ③印太地區：編列 43 萬 7 千元，預計天數 17 天，擬派 4 人次。 (4)考量各項進行之研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究，均屬幕僚作業階段，且諮詢研究專案執行情形、研究結果及建議等，均具有機敏性，僅供總統決策前之參考，實不宜對外公布，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章「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五)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編列 1,140 千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編列預算 114 萬元。 比對國安會 114 年度預算書第 41 頁「國家安全會議公務車輛明細表」可以得知，國安會上次汰換車輛係為 108 年 4 月。再比對國安會 108 年預算書第 27 頁得知，當年度汰換公務車 5 輛，經費 4,740 千元；再參照 108 年預算書第 41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瞭解 108 年當年係汰換購於 93 年 2 月，使用已逾 15 年之久的公務車 5 輛，合先敘明。 回到國安會 114 年預算書上述車輛明細表，經查，本次欲汰換之副首長專用車係購於 103 年 4 月，使用至今約為 10 年左右；再查，同年度 103 年 4 月所購置之小客車共計三輛，除一輛作為副首長專用車要汰換外，其餘兩輛作為小客車卻仍繼續使用，並未列入汰換計畫。可見，103 年所購置之車輛，雖已使用將近 10 年，但仍並未達到不堪使用的地步。有鑑於前次 108 年間汰換車輛係屬汰換使用已逾 15 年之車輛，此次欲汰換使用雖已 10 年但尚堪使用之副首長專用車，顯無立即之必要性。期盼國安會能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作最有效益之運用！因此本席提案減列 114 年度購車預算 1,140 千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4 萬元。	本會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中「運輸設備費」原編列 1,140 千元，依決議刪減 1,140 千元，核編 0 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3,211 萬 1 千元，照列。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2,737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勤計字 11418000344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委員會各委員暨提案委員，經 5 月 2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7 號函知本會議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茲依本會議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條及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國安會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安會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配合秘書長辦理有關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國家安全之諮詢研究工作。是以，諮詢委員為總統決定國家重大政策之諮詢幕僚，亦屬國安會有給專任職務，其待遇前經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院授人字第 0950020860 號函專案同意，在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完成立法前，先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迄今本會議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諮詢委員之聘免為總統用人權，係本會議組織法所明定，本會議前於編列預算時，因是時諮詢委員未滿編，爰以當下委員人數作為核計基礎。然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日增，且國內各類重大議題亦需審慎研議，進行專案研究，是為符總統用人實需，114 年起本會議爰依組織法所定諮詢委員之人數上限，從 6 人改為以 7 人編列諮詢委員人事費。114 年本會議政務人員含諮詢委員之整體待遇與 113 年預算相較增加 15.85%，實係覈實編列之結果。